

最新起草合同意思 合同起草与审核指引(精选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起草合同意思篇一

起草或审核合同是律师最基本、最常规的业务，其实质是法律知识与公司经营业务知识的融合。如何更加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合同审查工作，协助当事人在降低交易风险的前提下完成交易，并最终实现交易目的，既是律师基本素养的体现，也是每一位律师应追求的目标。原则上，律师起草或审核合同可分为准备工作、形式审查、实质内容审查、收尾工作四个阶段：

审阅当事人提供的背景材料，与经办人沟通，了解合同背景及订立目的，了解我方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及当前进展，进而充分获知我方当事人的需求，确定合同的性质，并对合同中需要重点约定的条款初步勾画、重点备注。

查阅合同所涉事项全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国际惯例等，判断送审的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可行，思考应当怎样修改，寻找相关法律依据。

研阅有关合同范本（相关国家合同示范文本、行业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企业的合同范本等），并决定是否参照。

合同本身可分为三部分：首部、正文及签署部分。首部指合

同名称、编号、各方当事人名称、住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开户行、账号等，部分合同会在首部设置“鉴于”条款；正文则指合同第一条至最后一条具体条款；签署部分指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及签署时间、地点。

常见错误主要有：当事人名称错误，合同名称与实质内容不符，签署时间前后矛盾；地址、法定代表人错误等。

1. 合同相对方为规模较大、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较多的企业时，应当注意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内部职能部门的签约主体资格问题。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具备营业执照即具有签约主体资格，企业的职能部门则不具有。

3、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合同项目（如电信、医疗、建筑工程、通讯等业务），应根据合同内容审查相对方的资质情况。

律师在审查合同时应当特别注意《民法典》第三章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以及一些特别法的相应规定。《民法典》第三章针对合同生效作出了具体规定。《民法典》第44条规定了合同生效的条件，第44条第二款规定了须经审批程序的合同的生效条件，第45条规定了附条件的合同的效力，第46条规定了对附期限的合同的效力，第47条规定了行为能力欠缺的人所签合同效力，第48条规定了无权代理合同的效力，第49条规定了表见代理合同的效力，第50条规定了法定代表人越权签订的合同的效力，《民法典》第50条规定了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的效力。上述规定在具体审查合同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甄别确定合同的效力。律师在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时，应当重点审查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民法典》第十二条列出了一般合同的八项主要条款：

- 1、合同各方名称/姓名、住所。在合同中一般设置“通讯方式”条款，明确各方联系人、书面文件寄达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等。
- 2、标的。区别动产与不动产，动产应标明名称、型号、规格、花色等；不动产则应注明名称、面积与座落地点。对无形财产、劳务、劳动成果等，则应要求经办人提供准确的描述。
- 3、数量。对数量的描述应准确，计量单位、计量方法等应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 4、质量。如需适用国标、行标，合同中应明确标准代号之全称。合同中应设置“验收条款”，明确质量检验的方法、责任期限及质量异议期等。
- 5、价格或报酬。应明确数额、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和程序。
- 6、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方式、劳务提供方式与结算方式均应具体明确。
- 7、违约责任。合同应明确规定违约责任，确定违约金的数额及计算方法。
- 8、争议解决。明确争议解决的管辖法院。

此外，还应约定合同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合同生效条款，酌情考虑是否约定其他内容。

合同应当具有公平性与可操作性，而公平性与可操作性集中体现在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的条款的设置中。合同的公平性是指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要相对平衡。过分强调一方的权利、忽略合同相对方的利益的合同，要么无法签署，要么“显失公平”。可操作性是合同得以有效利用、完成交易和实现利益均衡的具体保证。实践中，大量的合同缺乏可操作性，具

体表现在：对合同各方权利的规定过于抽象；对合同各方的义务规定不明确、不具体；虽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做了详细规定但却没有具体操作程序条款，或对此规定不清等等。

在设置权利、义务条款时，律师应首先确保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根据交易各方的市场地位调整相应条款，使各方权利义务相对公平。律师必须全面了解交易程序，明确交易的各个环节对合同各方的要求，进而按照交易环节有针对性地设置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对合同相对方义务条款的设置必须具体、明确，各个环节均应考虑全面。若合同涉及不熟悉的业务领域，律师除了询问经办人、通过网络检索做基本了解之外，还要花费一定时间、精力研读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研究相关案例。

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必须考虑到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合同中应避免出现“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类似条款，该类条款因不具有可操作性，在纠纷发生时毫无用处。律师在审查违约责任条款时，应结合前述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按合同相对方的义务条款，并结合行业习惯，逐条列举其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并明确违约责任的具体执行办法。此外，违约责任的设置应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考虑合同性质、双方合作的关系、未来可能的交往情况等等，从多角度分析后确定最能维护当事人利益的违约责任条款。

设置争议解决条款时，应注意仲裁与诉讼仅可选其一。约定仲裁解决的，则应写明仲裁委的准确全称。约定诉讼解决的，可以明确约定管辖法院，同时应注意为诉讼管辖设定连接点，以方便向法院起诉时的立案受理。关于何时约定仲裁，何时约定诉讼，律师应结合仲裁与诉讼本身的特性及所审合同、客户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仲裁与诉讼相比，具有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裁终局、快捷便利、私密性强的特点，可以保证当事人以最快的速度获得利益，避免经历一审、二审甚至再审这样漫长的诉讼过程。仲裁审理一般以不公开为

原则，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及商业秘密，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

检查合同的每一条款、每一词、每一字、每一标点符号，仔细推敲、反复斟酌，确定合同中是否存在前后意思矛盾、词义含糊不清的文字表述，并及时调整易产生歧义的字词，确保合同的文字表述准确无误。

合同结构是指合同各个组成部分的排列、组合和搭配形式。完整的合同正文部分应当包括标的物、数量和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方式、地点和期限、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及终止、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保密、合同修订、未尽事宜、通知、合同正副本份数、附件等条款。正文部分内容繁多，且无固定模式，如何编排，取决于律师个人习惯、经验等等。通常做法是：在对合同标的物、数量和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方式、地点和期限等合同必备条款进行叙述后，采取专章的形式对各方权利与义务进行界定，约定各方的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这样做有三个好处，一是重点突出，二是便于叙述，三是能够保证合同整体框架的协调。

合同体例是指合同简繁及合同各条内容排列形式。有的合同方方面面的内容都要涉及，有的合同力求简要；有的合同采取“章”、“条”、“款”、“项”的形式，有的合同只有“条”、“款”、“项”，有的合同直接按“一、二、三……”顺序排列。合同体例既要视当事人要求而定，又要与合同所涉事项、金额、履行方式、有效期、操作难易程度等因素相一致，不能千篇一律。

合同审查修改意见只是律师提出的方案、建议，其是否满足实际需要，仍需要与客户确认。律师在审查修改合同时，对于需要客户注意的事项都要以批注或留言方式予以提醒注意，并对重点交易程序、交易内容通过电话联系并确认。在完成合同审查后，与具体经办人及时沟通，请客户的决策层过目

后，就分歧点与客户充分讨论后，决定是否予以修订。这样做既是对客户负责，也可以减少律师的执业风险。

起草合同意思篇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的审核要点主要包括：

由于《劳动合同法》规定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律师审查劳动合同时应提醒用人单位充分考虑劳动者的工作内容与性质，确定劳动者适合长期留用还是短期用工，是否适合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该条款为劳动合同核心条款之一，使得用人单位不能自由支配劳动者，不能随意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实际上是对自由用工的一大限制。律师审查劳动合同时应提醒用人单位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进行模糊化、抽象化处理，以强化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

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达到用人单位要求后，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按月核发税后劳动报酬，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薪酬方案执行。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因劳动者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动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由用人单位在发放劳动报酬时扣除，扣除金额不能超出法律规定且扣除后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该条款应当明确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执行何种工作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执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提醒用人单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审批。劳动者的休假及法定假日和休息日，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或其他社会保险，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人单位依法从劳动报酬中为其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劳动者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以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和相应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的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用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劳动者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劳动安全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法制、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劳动者应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提供的培训，并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培训目的、掌握技术技能或提交培训成果。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专项培训协议》分别约定各自权利义务。

劳动者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用人单位规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对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用人单位，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用人单位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劳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劳动者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并不得利用在用人单位获得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任何第三人服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用人单位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劳动者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无误、合法有效的个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证件、体检、简历、离职证明、教育学历、婚姻及家庭状况、健康状况证明、资质或技能证明、承诺保证等），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规范，遵守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工作规范，遵守用人单位保密制度。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受聘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个人或从事任何第二职业、兼职工作。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用人单位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惩戒。如果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应向用人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甚至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劳动者应当在15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与工作交接，并必须全部归还所属用人单位的财产和文件资料。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若存在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的，应当在双方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后，用人单位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劳动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变更通讯方式和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劳动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履行送达义务，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起草合同意思篇三

我们起草合同一定要了解各方真实目的、搜集明确法律依据、判断合同各方主体资格、弄清楚具体业务流程、基本要求、法律术语使用准确、合法、合理设计条款；合同形式可以分为书面合同与口头合同。例如你去餐馆吃饭，点菜就餐就是一种口头的合同。又比如朋友之间的借款，可能没有借条，也

算合同。但重要的事情最好是书面的。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怎样起草合同书，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个合同将会设计背景和基础资料等诸多信息和材料，在起草合同前，必须掌握这些信息和材料。如何准备，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准备。

一、了解各方真实目的

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是指为什么要签订合同，欲解决什么问题，一般真实目的会在合同最前面约定。

二、搜集明确法律依据

合同的合法性，要求签订合同必须不违反法律规定，否则有可能致使合同无效，或者相关条款无法达到设计的目的。若涉及纠纷，诉讼时，提出任何诉请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否则无法得到法院支持。所以，拟定合同需要先搜集法律依据作为支撑。

三、判断合同各方主体资格

合同有效的前提，必须是签订合同各方主体具备权利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明确合同向对方主体资格，也是依据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开展活动的基本要素，若出现纠纷则可以明确的向对方提出、提出要求，以便于履行合同。

四、弄清楚具体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包括成文的，不成文的和交易习惯、惯例。只有弄清楚具体业务流程，尽可能地列明可能会产生的风险，律师才能设计不重不漏、行之有效、贴近实际的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即风险防范。否则，起草或者制作的合同就很有可能无法满足业务部门或下属单位的目的与要求。

部分公司业务较多，分工越来越细，律师不可能掌握所有业务的流程。所以在起草合同时应当虚心请教相关人士；专门学习规章制度；阅读相关书籍；搜索有关知识。

五、查阅相关书面文件资料

业务部门或下属单位在要求公司起草合同前，往往已经与对方进行沟通、交流，可能形成了意向书、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等书面文件，甚至有的已经签定了合同。有些合同需要经过招投标等强制程序，会形成招标书、投标书等文件。律师在起草合同时，除了核查基础资料外，应当查阅上述文件资料，进行总体考量。

六、考察以往合同履行的情况

以往若有类似合同涉及，应当考察以往合同履行情况，尤其是已经发生纠纷的合同，重点把握这些合同还存在哪些争议、漏洞或者错误，加以整理，以便于在本次起草合同时加以修正。

七、确定合同适用范围，不能盲目扩大使用

合同约定的标的指示的权利义务不同，主体不同，背景不同均可能影响到合同条款的设计。对不适合重复利用的合同，应当重新起草或者进行修改后使用。

做好起草合同前的准备后，要考虑起草合同需要遵循哪些基本要求。一般来讲，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基本结构完整

- 1、标题，即合同的名称；
- 2、编号，是否编号视具体情况而定；

- 3、各方基本情况；
- 4、签订地点；
- 5、提示信息；
- 6、引言；
- 7、定义、解释；
- 8、目的；
- 9、依据；
- 10、主要条款；
- 11、违约条款；
- 12、附件或者附录；
- 13、特别说明，若需要；
- 14、签章；
- 15、结算账户；
- 1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7、日期；
- 18、公证或见证，如需要。

二、法律术语使用准确

法律术语或者说是法言法语是合同最基础的组成部分，其使

用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各方权利义务的实现和承担。一般应做到避免以下几种情形：

简称使用不当、错别字、乱造术语、似是而非、前后不一致等。

三、语言表达清晰

语言表达、行文需表达清晰，否则，可能会留下法律风险，甚至引发争议或纠纷，并最终影响各方权利义务的实现和承担。一般应语言表达、行文从以下几点进行把握：

合法、准确、正确、简练、规范。

合同内容是各方签订合同的各项具体意思表示，是确定各方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依据。做好了合同起草前期准备工作和基本要求后，要考虑如何合法合理设计合同的具体条款。

合同内容需通过具体条款的形式表现，一般可以将合同分为基本条款、业务条款、特别条款、违约责任四部分。

一、基本条款要齐全

基本条款系合同的核心条款，根据基本条款可以判断、确定合同主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基本条款一般包括各方当事人主体信息，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和方法。

二、业务条款要谨慎

业务条款俗语指商业条款，一般是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而约定的条款。业务条款一般交由业务部门设计或者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后确定。

三、特别条款

特别条款是围绕基本条款而对有关内容的特别约定。特别条款一般是指各方的陈述、保证、承若;知识产权相关;保密相关;不可抗力;生效与期限;法律适用;管辖等。

四、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条款，是指针对风险的防范、对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形进行约定的处理办法及责任承担办法。违约责任条款的设计一般需要依赖律师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结合企业以往的争议焦点及纠纷类型来进行设计。设计违约责任条款必须合法。

综合上面所说的，起草一份合同是要收集很多的资料才能够进行成立一份合同，而且合同的条款必须要围绕着法律依据来进行制定，而且还要双方达到最初的意见，所以，制作一份合同是需要经过很多个阶段，才能起到法律的效益。

起草合同意思篇四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签订地点：

承租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在 、 间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需缴纳的费用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 / 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 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 / 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和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 房屋转租 第三人的；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3.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 身份证 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 代理 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起草合同意思篇五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并商定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和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 向_____购进以下设备租给乙方使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甲方根据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规定, 于_____年_____季交货, 由供货单位直接发运给乙方。乙方直接到供货单位自提自运。乙方收货后应立即向甲方开回设备收据。

第三条 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 并在订货合同予以说明。

第四条 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收货后, 应

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第六条 设备租赁期限为_____年，租期从供货厂向甲方托收货款时算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手续费_____%)，分_____期交付，每期租赁金_____元，由甲方在每期期末按期向乙方托收。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第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结束合同，甲方给予退还一部分利息的优惠。

第八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上级单位_____同意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担保人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各期租金和其他损失。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按_____项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和乙方担保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草合同意思篇六

典型商务合同结构:

合同首部

前言(鉴于条款)

定义

具体操作条款

先决条件

陈述和担保

通用条款

签字页

附录及附件

合同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是合同的首部和前言。合同的首部列明合同的性质以及合同的各方，和前言部分一起对合同的相关背景进行介绍。定义部分是整个合同中至关重要的部分，但其在合同中的位置并非一定在前言之后，也可以将定义部分作为附录附在合同后面。操作条款是合同的“心脏”，虽然在结构图中只占了很小一部分，但实际上具体的操作条款应该是合同的主要部分。具体操作条款在不同合同中会有变化，而其他的条款则相对比较稳定。先决条件和陈述担保部分在合同中的具体位置也可以根据合同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并且先决条件和陈述担保这两部分并非在所有合同中都是必备的，应在起草合同时考虑是否需要加入。合同的通用条款部分通常在所有合同中都会出现，但也存在变通的可能性。签字页通常在合同的尾部，有的合同在正文之后就是签字页，然后才是附录和附件，而有的合同将签字页置于合同的最后部分，即在附录和附件之后。我们将在下文分别进行讨论。

合同起草详解之二：合同的首部

合同首部的典型格式：

合同名称：具有描述性的简单标题

合同日期：

签字日；

订立日；

是否与生效日不同

合同当事人名称：

准确的法定名称；

法律地位或者法律形式；

注册地址或者主要营业地；

签约地点：可以省略

1. 合同名称

合同首部第一项是合同名称。合同名称通常是一个简单的具有描述性的标题，例如服务合同、软件许可合同等。

2.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通常是合同签字日，但有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能希望合同不在签字日生效，所以通常在合同的首部改用“订立日”，即合同订立于某个日期。区分“订立日”与“签字日”的目的在于更准确地反映双方当事人合同关系开始的时间。但要注意的是，不应以“订立日”作为手段欺骗第三方，让第三方认为该合同关系的开始时间比实际上发生的日期提前或者推后。最理想的情况是所有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字日同一天签字，以保证日期的必然一致。但在很多情况下，合同由两方或多方在不同的日期签署，此时用“订立日”这个概念来表述就可以避免因签署日期不一致而可能导致的问题，因为合同的订立日是一个经各方同意的合同成立日期。如果合同有一个具体的期限，例如从今年4月1日到明年3月31日，此时即使合同于3月中旬或者4月中旬签署，也可以用“订立日”这个概念将其视为订立于4月1日。此外，如果双方在合同正式签署前就已经开始实施合同项目，那么也应该考虑使用“订立日”这个概念，将双方开始实施合同项目的日期定为合同的订立日。

应该注意的是，合同订立日可能会与合同生效日不同。在中

国，很多涉外合同都以经过政府审批或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即使没有政府的审批要求，很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也会设定一些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3. 当事人名称

在当事人名称部分要将各个当事人的法定名称准确列出。通常除了列出各方当事人的法定名称外，还应列明他们的法律地位或者法律形式。这一项很可能被忽略，但是本书前面讲过，有时候通过注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或者法律形式，可以根据该方特定的法律地位或者法律形式，来判断签署本合同是否需要授权或者签约能力是否应得到确认。

4. 当事人地址

当事人地址中可列出其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通常，当事人注册地为应该列明的内容。

5. 签约地

合同首部通常注明签约地，但也可以省略，签约地只在特定的情形下才有意义。如果双方没有就合同适用的准据法达成一致，合同的签约地就会成为适用法律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

商务合同范本

合同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买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电传： 按本合同条款， 买方接受购入， 卖方接受出售下述产品， 谨此签约。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牢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 以宜于长途海运/ 邮寄/ 空运及习惯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物资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物资锈蚀， 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 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别褪色油漆标明箱号、 毛重、 净重、 长、 宽、 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 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事情：

(1) 采纳信用证： 买方收支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

(2) 托收。 物资装运后，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经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 _____ 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1)小海运： 全套干净海运提单， 标明“运费付讫。” “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 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项目” 寄交买方。

(3)航邮： 航空收据副本一份， 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具， 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依照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 一份直接寄买方， 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 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公司____(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 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 即将船名、 预计装货日期、 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 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紧密联系。 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早、 推迟抵达时， 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 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妨碍装船， 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物资超过船舷并未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物资超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 卖方负责将物资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 别允许转船。

b□物资经航邮/空运时， 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期前30天， 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 合同号、 品名、 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 物资交办发运， 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 品名、 发票金额、 交办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物资业经全部装船， 卖方应将合同号、 品名、 数量、 发票金额、 毛重、 船名和启船日期等马上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若因卖方通知别及时致使买方别能及时投保， 买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4、天内， 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即使在此事情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别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别可抗力原因， 卖方若别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 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 买方可接受延期交货， 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 但罚款别得超过迟物资总额的5%。 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别能交货，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虽然合同已撤销， 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吵， 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假如协商别能解决， 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暂定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将在____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 经双方签字， 各执一份， 仅此声明。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